

我市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宋建立)6月30日,我市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辽源宾馆举行。副市长司马江翔参加签约仪式。

司马江翔对签约仪式的启动表示热烈的祝贺。她说,此次签约,既是加快布局“构建辽源市现代能源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更是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迅速行动。我们将全力支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更高质量、更快速度推动项目建设,一如既往、竭尽所能为企业发展提供最大诚意、最好资源、最优服务,为把辽源建设成为新能源示范城市而不懈努力。希望中来集团精心组织、科学安排,高标准建

设、高效率推进,争取早日竣工、早日运营、早日见效,实现惠民利民、共同发展。中来股份董事、高级副总裁邱国辉在介绍项目情况时表示,中来将发挥其在光伏全领域业务丰富的经验,以及在设备、设计、施工和智慧运维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立足辽源市区域特点,着力打造分布式交易示范项目、整县分布式

(户用)光伏项目、东北区域绿色能源运维中心三大项目,总项目涵盖了绿色能源资产、绿色能源运营平台,对促进区域双碳建设、乡村振兴具有示范效应和带动效应。从项目洽谈至今,中来体会到了辽源市能源变革的决心,中来也将继续发扬勇立潮头的精神,助力辽源市绿色化转型升级。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自

然资源局、东丰县、东辽县、龙山区、西安区、高新区及国网辽源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中来股份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张洋、中来智慧新能源总经理王宏亮、中来智慧新能源开发总经理耿磊、中来民生能源北方大区总经理张强、中来民生能源区域总监吴伟、中来智慧能源东北区域总监邱铁军参加签约仪式。



童心向党 快乐成长

6月29日,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之际,龙山区第一幼儿园积极动员和组织师生共同歌颂中国共产党,歌颂伟大祖国,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养幼儿向党、跟党走的高尚情感和远大志向。本报记者 刘鹰 摄

奋进新征程 颂歌献给党

七月的天空流光溢彩,七月的大地遍地飞歌。七月孕育着红色的希望,七月成就着辉煌的梦想。七一党的生日之际,西安区太安街道、泰安社区、永泰社区联合组织居民群众在我的家小区广场欢聚一堂,用歌声吟唱难忘的岁月、用舞蹈演绎时代赞歌,彰显民族大团结、奋进新时代的爱国爱党情怀。本报记者 刘鹰 摄



关于《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22年6月28日辽源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

了进一步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现将《条例(草案)》予以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31日。

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334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邮编:136200
电子邮箱:lyrdfgw@qq.com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7)3227355
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2年7月5日

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保障城乡居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室外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政府或者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于城镇、乡村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域,无偿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体育健身场地、器材和设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室外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政府或者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于城镇、乡村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域,无偿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体育健身场地、器材和设备。

第四条 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服务群众、因地制宜、便民易学、建管并举、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

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进行建设。

第七条 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结合环境条件、人口结构和体育

健身需求,统筹兼顾,优化布局室外公共体育设施。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园、广场、景观绿地等城市建设项目以及居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配置体育健身器材。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经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竣工验收应当有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一条 村镇和城市未进行改造的老旧小区住宅区域未配建体育健身器材或者已配建体育健身器材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自行配建或者更换。

第十二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上级专项投入、社会力量捐资等多渠道资金来源,统筹谋划配备室外公共体育健身场地和器材。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建设或者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配建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接收单位应当将设施、器材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质检

合格证明等相关数据信息向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公园、广场、景观绿地等城市市政场所的管理单位是该场所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农村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自建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配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居民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委托管理机构是居民住宅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明确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公布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设施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开展定期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受理投诉、举报和办理转办事宜,及时予以处理和回复。

第十八条 设施管理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当及时进行维修,保证设施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对损坏设施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十九条 超出使用年限或者达到报废程度不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停止使用,组织报废拆除后及时进行更换。

器材,结合自身年龄和身体特征,合理选用适合自身特征的体育器材进行体育健身活动。

第二十条 儿童或者残障人士应当在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下使用体育健身器材。

第二十一条 使用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进行体育健身活动应当注意人身安全,因使用不当造成自身伤害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当事人自行解决。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城市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新建项目,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擅自拆除室外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室外公共体育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室外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维护、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的;

(二)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维护的;

(三)室外公共体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设置警示标志并组织维修或者更换的;

(四)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超出使用年限不及时报废拆除的。

第二十五条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解除劳动合同通告

于立波,身份证号22040319730228391X,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作出与你解除劳动关系决定。经多次与你联系未果,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后果自负。特此通知送达。

吉林启星铝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辽源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根据《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辽源森林资源基础和条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资源管理新机制,开创辽源绿色转型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决执行《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探索绿色价值转变为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资源开发利用有效路径,推进生态富民惠民。

3.坚持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共同负责为核心的森林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体系,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其他领导分区负责,有关部门领导各负其责,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层层压实责任。

4.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全市森林资源现状,结合不同的区域特点和林情,因地制宜、科学组织、分类治理,大力拓展国土绿化空间,加强林地保护和利用,提高综合效益,实现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

5.坚持制度约束、严格考核。建立健全国土绿化、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森林督查等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督查检查,严格兑现奖惩,确保“林长制”落地生根。

三、组织体系

1.分级设林长
建立市、县(区)、乡、村四级林长。市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设区域林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担任。县(区)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设区域林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担任。

2.二级设林长办公室
建立市、县(区)、乡三级林长办公室,为本级林长办事机构。市、县(区)级林长办公室设在林业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兼任。乡(镇、街道)林长办公室主任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兼任。村(社区)不设林长办公室,但需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承担林长办公室职责。

4.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长制”作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狠抓推进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市“林长制”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推行“林长制”的重要意义,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保护意识。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确定林业发展重大决策,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破解。要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改进作风,推动工作,提高效率,强化落实。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将“林长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各级林长办公室宣传、培训、巡林及督查考核等工作的正常运转。要加大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投入力度,确保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五)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将“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严密组织“林长制”工作考评。要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辽源市林长制办公室